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7年8月8日，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水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广州市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广州蓝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栈信息”、“目标公司”）51%的股权（即广州水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蓝栈信息5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969.00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后，蓝栈信息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蓝栈信息致力于打造优质媒体平台，通过整合互联网优质媒体资源及流量，运用大数据分析对流量进行精细化运营。

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

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2）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于2016年10月出资共计300.00万元认购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触科技”）增发的25.00万股股份。公司于2017年3月出资共计186.20万元认购点触科技发行的7.00万股股票。点触科技作为游戏研发商，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研发和销售服务。点触科

技与蓝栈信息业务范围差异较大，不构成《重组办法》所称的相关资产，因此未将蓝栈信息与点触科技相关数据累计计算判定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7年7月出资共计372.00万元认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动网络”）发行的62.00万股股票。游动网络作为游戏研发商，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研发和销售服务。游动网络与蓝栈信息业务范围差异较大，不构成《重组办法》所称的相关资产，因此未将蓝栈信息与游动网络相关数据累计计算判定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21,064.85万元，净资产为19,206.42万元。蓝栈信息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总资产为621.45万元，净资产为117.70万元，本次收购蓝栈信息51%股权交易价格为969.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数值取自其2016年年度报告；收购蓝栈信息51%股权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判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210,648,521.50
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总额	192,064,244.11
项目	比例
收购蓝栈信息 51% 股权价格	9,690,000.00
累计收购金额/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4.60%

累计收购金额/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总额	5.05%
------------------------	-------

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60%；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05%。因此，本次收购不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综上，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收购蓝栈信息 5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969.00 万元。根据《投融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依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收购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蓝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四）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广州水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Q1N059，成立于2017年07月03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1号南沙万达广场自编B4栋1003房，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慈兆鹏，经营范围为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零售；农业技术开发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行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广州蓝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蓝栈信息成立于2015年07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73980466，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1号南沙万达广场自编B4栋1003房，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

系统工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目前股东为广州水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持有蓝栈信息 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子公司情况：截至本次收购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蓝栈信息无子公司。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根据广东中广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中广润审字[2017]第 307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蓝栈信息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621.45 万元，净资产为 117.7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在资产收购当事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969.00 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蓝栈信息将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水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蓝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慈兆鹏、邵铮

(二)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交付的标的股权及交付时目标公司的状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甲方以 969.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标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出让股权		出让价格 (元)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水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9,690,000
合计		510,000	51.00%	9,690,000

2、各方同意自甲方有权部门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工商登记机关提交标的股权的过户申请。该申请工作由乙方为主负责推进，甲方予以协助，包括签订或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3、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1) 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转让交易登记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72.55%，即 703.00 万元。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原股东	金额(元)
----	-----	-------

1	广州水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30,000
合 计		7,030,000

(2)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 266.00 万元，即本次股权转让款剩余的 27.45%：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原股东	金额（元）
1	广州水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60,000
合 计		2,660,000

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及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甲方有权部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时生效。

（三）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在资产收购当事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969.00 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

（四）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自甲方有权部门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工商登记机关提交标的股权的过户申请。该申请工作由乙方为主负责推进，甲方予以协助，包括签订或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转让交易登记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72.55%，即 703.00 万元。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

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 266.00 万元，即本次股权转让款剩余的 27.45%。

(五) 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2017-2019 年度目标公司应满足下列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在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年度净利润总额不低于当年度盈利预测数，具体如下：目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年度净利润数将分别不低于 200.00 万元、260.00 万元、338.00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 若经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无法达到上述业绩承诺，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现金作为补偿。

①目标公司 2017 年度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应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公司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价格÷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②目标公司 2018 年度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应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公司截至 2018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 2018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价格÷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③目标公司 2019 年度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应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公司截至 2019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 2019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标的股权价格 ÷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2)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为负的，以 0 计算。尽管有前述约定，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

上述计算公式中：标的股权价格为 969.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蓝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优质媒体平台，通过整合互联网优质媒体资源及流量，运用大数据分析对流量进行精细化运营。团队创始人在平台级互联网公司供职多年，对互联网流量及相关产品有自己深刻的理解，初创团队成员大都来自国内优质媒体，对媒体及流量有着足够的运营经验和行业内领先的运营能力。面对行业内变化及产品的迭代能够有清晰的认识和快速理解，加之对整体市场变化有敏锐的嗅觉，结合对上下游资源的把控力，可有效支撑团队整体的高速发展。

根据广东中广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中广润审字[2017]第 307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蓝栈信息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621.45 万元，净资产为 117.7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在资产收购当事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969.00 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将确认部分商

誉，如蓝栈信息未实现承诺利润时，将产生商誉减值，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三）广东中广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广润审字[2017]第 307 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